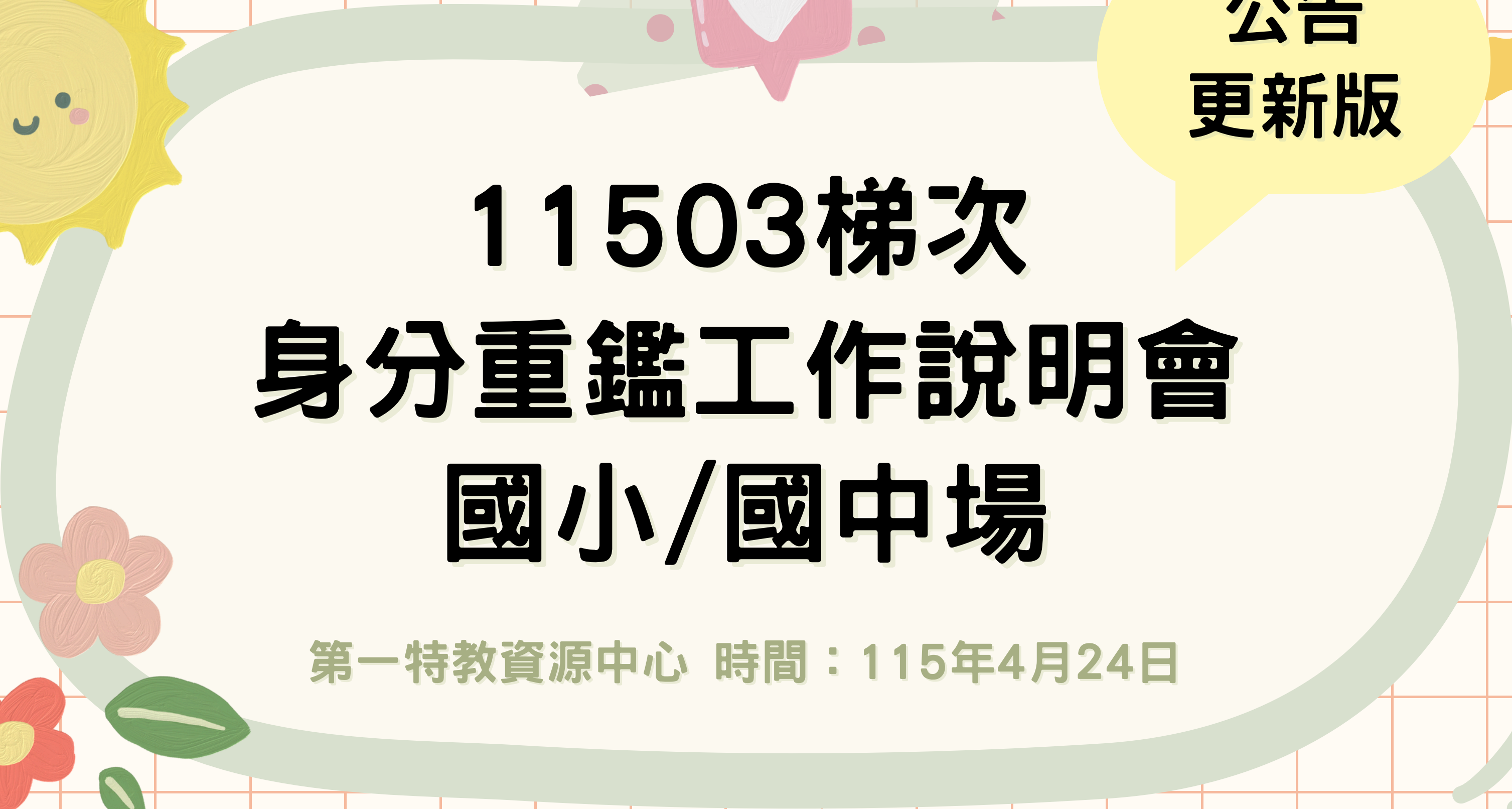


公告
更新版



11503梯次 身分重鑑工作說明會 國小/國中場

第一特教資源中心 時間：115年4月24日

說明會簡報有其脈絡，請完整詳閱，如有疑慮歡迎來電討論，以免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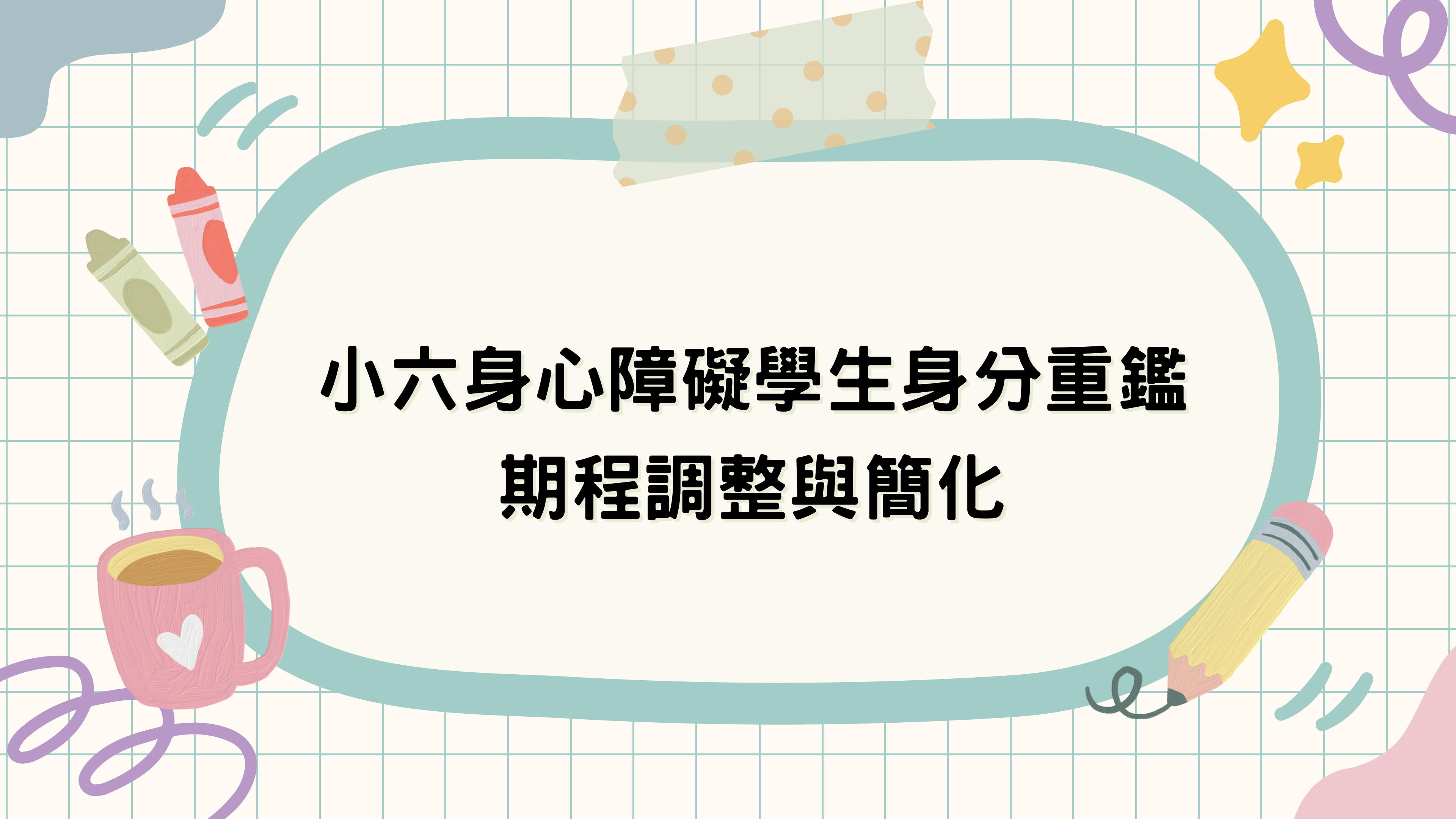
簡報重點

二
身分重鑑
作業程序

三
IEP審查
重點說明

一
小六身心障礙學生
身分重鑑
期程調整與簡化

★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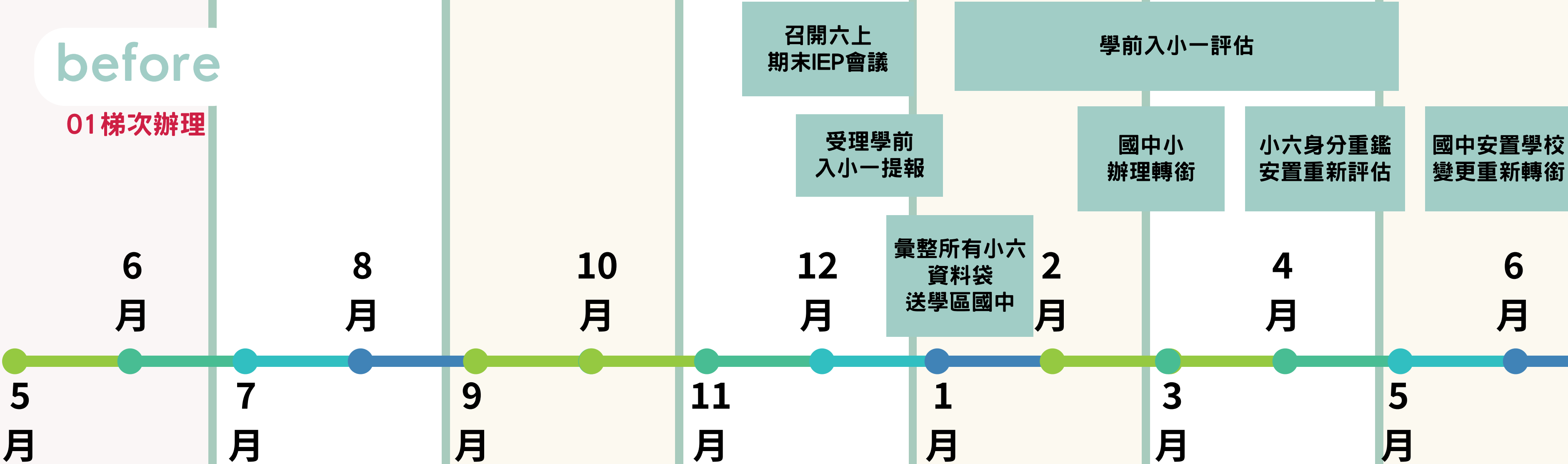


小六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重鑑 期程調整與簡化

小六身分重鑑期程調整緣起

before

01 梯次辦理



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期程重疊

仍須依鑑定檢核表檢附紙本資料備查

鑑定結合轉銜由學區國中1月提報，學生畢業實際就學變動需再次轉銜會議要開兩次

原作業期程面臨的挑戰



小六身分重鑑期程調整

before

01梯次辦理

召開六上
期末IEP會議

學前入小一評估

受理學前
入小一提報

國中小
辦理轉銜

小六資格重鑑
安置重新評估

國中安置學校
變更重新轉銜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彙整所有小六
資料袋
送學區國中

2
月

4
月

6
月

5
月

7
月

9
月

11
月

1
月

3
月

5
月

五下或六上
IEP會議

完成更新
線上IEP

03梯國小
全面提報及審查
小六身分重鑑案

受理學前
入小一提報

轉換安置個案
資料袋送國中
評估

造冊學區國中辦
理轉銜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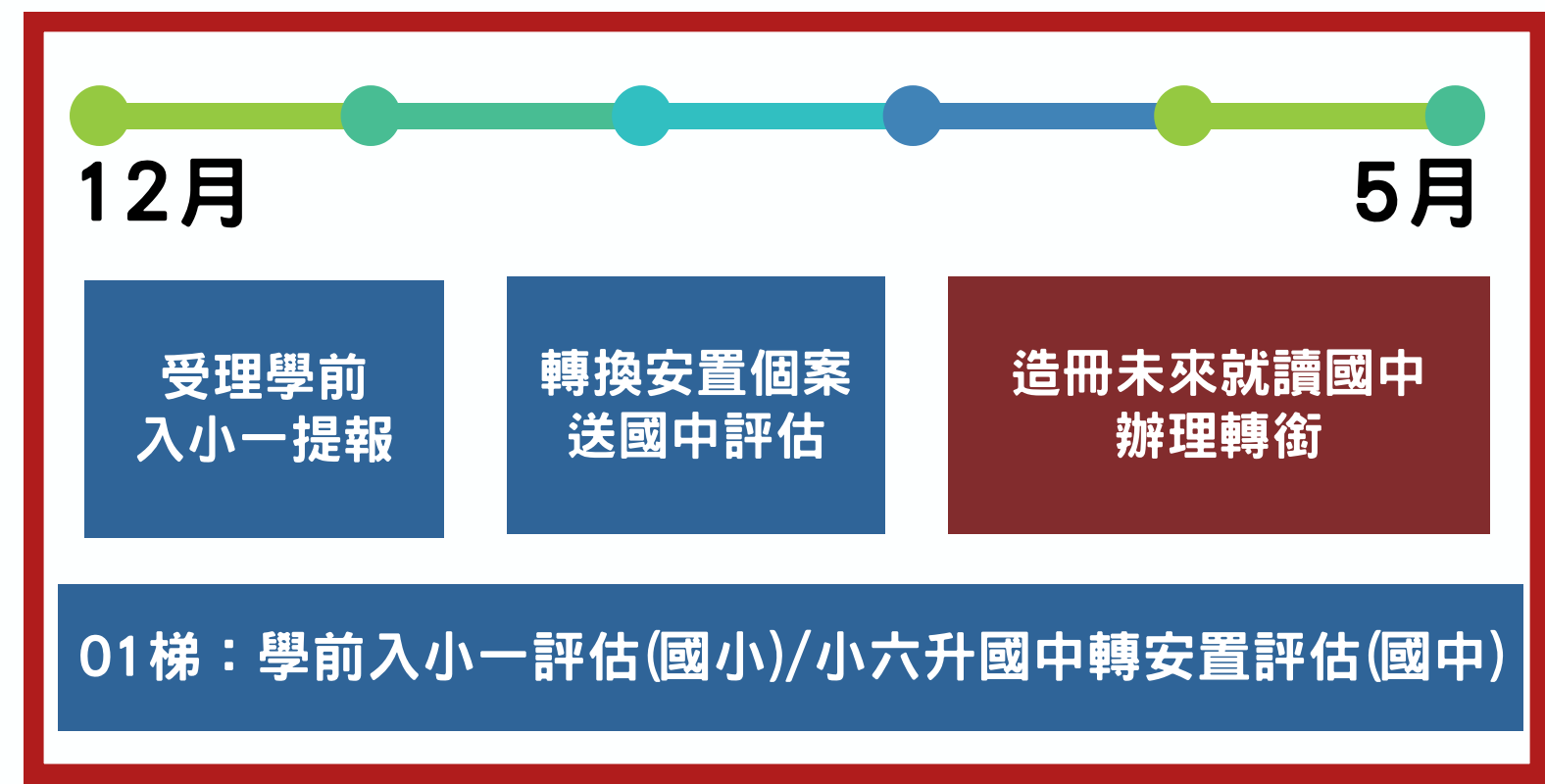
學前入小一評估

結合115學年IEP全面線上化，
於03梯次辦理！

※詳細期程請參考03梯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NEW

書審鑑定梯次分流，結合線上IEP行政減量



**作業時間分散不塞車，
IEP資料準備時間更充裕！**



**書審結合線上IEP審查，
全面無紙化免掃描！！
3月啟動轉銜好安心 !!!**

NEW


更多簡化措施

**不須判斷，
通通先提報確認身分**

- 不論期限是階段或日期
- 不分戶籍本市/外縣市
- 不論文號本市/外縣市
- 不管未來安置班別

**障別變更，只要符合：
IEP內容完整能包含關鍵資料、
校內評估會議同意，
皆可選擇不派案免寫報告**

- 包含各障別變更/加註/刪除
- 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03梯/9月
小六/國九確認生，
全面原校提報。**

小六、國九跨階段重新鑑定案審查與派案評估原則

1

鑑輔會以審查學生有無特教需求，是否需要持續其身心障礙身分為主

鑑輔會循往例，審查重點為身障身分有無及原障別延續之時效性，此梯次議決**以不變更障別為原則**；必要時，會註記適用期限，至國一下、高一下重新鑑定。

NEW

2

原校於IEP會議時自行評估是否申請障別變更或不符身障身分，資料齊全，得免派案

維持原障別，需檢附最新能力現況之IEP送審，如欲申請變更障別（不分障別）者，可於IEP更新最新能力現況，並檢附關鍵資料送書審，**免派案寫報告（要派案寫評估報告也行）**；若資料未完整或有不一致，鑑輔會將要求補件或重新派案原校完成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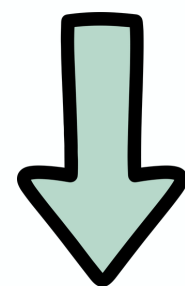
在學校或鑑輔會建議學生**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而家長不同意時，**必須派案原校評估寫報告**，以確認學生需求。

*只有極少數個案

NEW

更多簡化措施 表件整併

不需填寫
「轉銜評估建議表」



與系統一致，使用書審專用之
「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強調IEP功能，減少重複紀錄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小六、國九、高三身分重鑑書審案適用)

一、學生基本資料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分區			提報學校	____年級
學生姓名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
二、特教資格初判與安置方式建議					
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_____ 障礙【學障亞型障別註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_____ 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身心障礙資格				
安置學校	____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高中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註)：_____				
三、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建議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評估	相關需求請記錄於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 IEP 訂定模組之支持服務欄位，並依公文申請即可，不須於鑑定模組重複登載。				
考試評量服務					
學習環境調整					
教育及運動輔具與適性教材					
交通服務					
學生助理人員需求					
其他服務					
四、其他建議事項					
_____ _____					
五、參與校內評估會議人員簽名					
職稱	個管教師	導師	行政代表	學生本人	其他 (例：治療師)
簽名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校內評估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上/下午____：____					
六、法定代理人意見及簽名 (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名
建議項目	特教資格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方式	____
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____	
說明事項：會議中參與人員如有					
特教業務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NEW

最少紙本、最少重複程序為原則

小六書審案不必再
檢附鑑定資料給國中



表件統一為
「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且不必重複登打支持服務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國八下學期末或國九上學期初 IEP 會議暨轉銜會議討論使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務必填寫正確)		
視障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身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竹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賢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分區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原和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班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轉學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班級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班轉學	
障礙類別	障礙 (學障類型/障別詳記:)	
鑑定文號	適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2026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教育階段
二、身心障礙學生		
*請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現況與需求，以利轉銜會議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不必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以派案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更改考試評量服務項目，以資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即將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據《 <u>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u> 》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應更新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下表選擇適切階級		
適用期限	派案評估	派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文院，2026 年 1 月 31 日	書審	派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文院，2026 年 7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文院，國中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文院		

如欲變更/加註障礙類別或教育安置之理由 (如有申請變更者必填，簡述即可)：

轉銜會議不必重複開
與確定會就讀的學校開轉銜



小六升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重鑑審查作業

	BEFORE	AFTER
業務時程	1~3月小六升國中、學前升小一 鑑定行政工作重疊	9~10月03梯小六身分重新鑑定審查
提報機制	依不同條件判斷由國中或國小提報	全數由國小辦理提報
作業方式	以審查IEP能力現況及需求為主 需整理並將鑑定原始資料袋先送國中	以審查IEP能力現況及需求為主 無紙化線上作業， 多數個案完全無需上傳原始資料
派案評估	國中小共同評估決定是否更改障別， 欲申請更改障別，由國中派案評估	國小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更改障別， 欲申請更改障別，可更新IEP、檢附關鍵資料先 送書審。

115學年度小六升國中轉銜工作期程建議

詳細轉銜工作期程與辦理事項，將另發函規範

10~12月 國中辦理轉銜參訪

12~1月

小六申請轉換安置(普轉特/轉在家)、延長修業年限個案，送國中提報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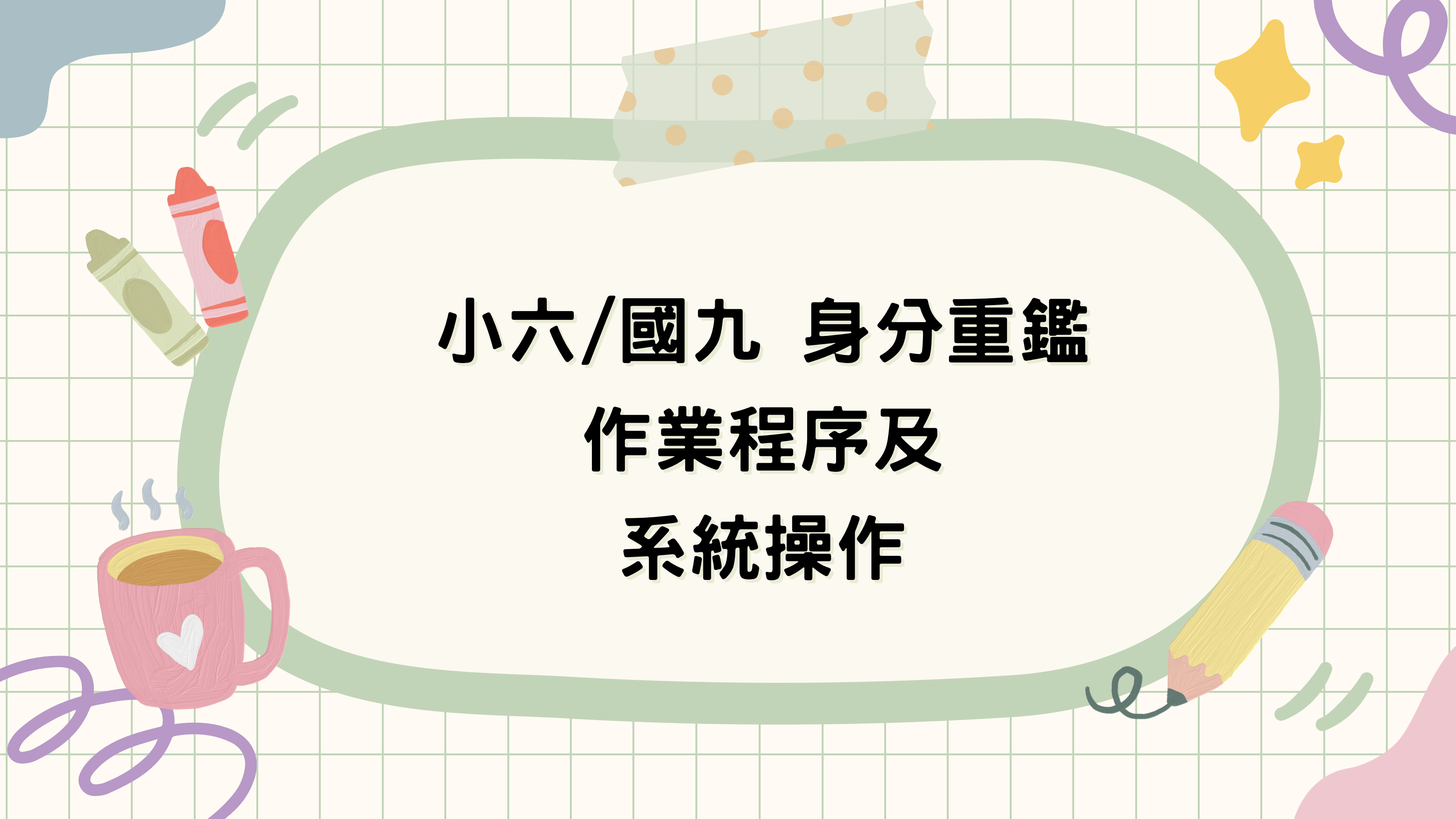
3月中前

國小造小六學生升學區國中名冊，送各學區國中

*在線上IEP模組填寫轉銜服務內容，就可直接匯出清冊，不需另外製作

3~4月起

國中依名冊邀請學區學生及學校辦理轉銜



**小六/國九 身分重鑑
作業程序及
系統操作**

提報流程圖

115年6-9月 五下期末或六上期初IEP會議討論身分：
八下期末或九上期初IEP會議討論身分：

維持原障別(書審)

已無特教需求且家長同意不符(書審)

小六疑似生、校篩生
可選任一梯次提報 (含03)

改障別
(可選書審或派案評估)

國九疑似生、校篩生
務必於03、04提報
影響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仍有特教需求
但家長欲放棄身分(放棄)

11503梯 國小提報小六 國中提報國九

116年1月 小六確認生期末IEP會議討論國中欲就讀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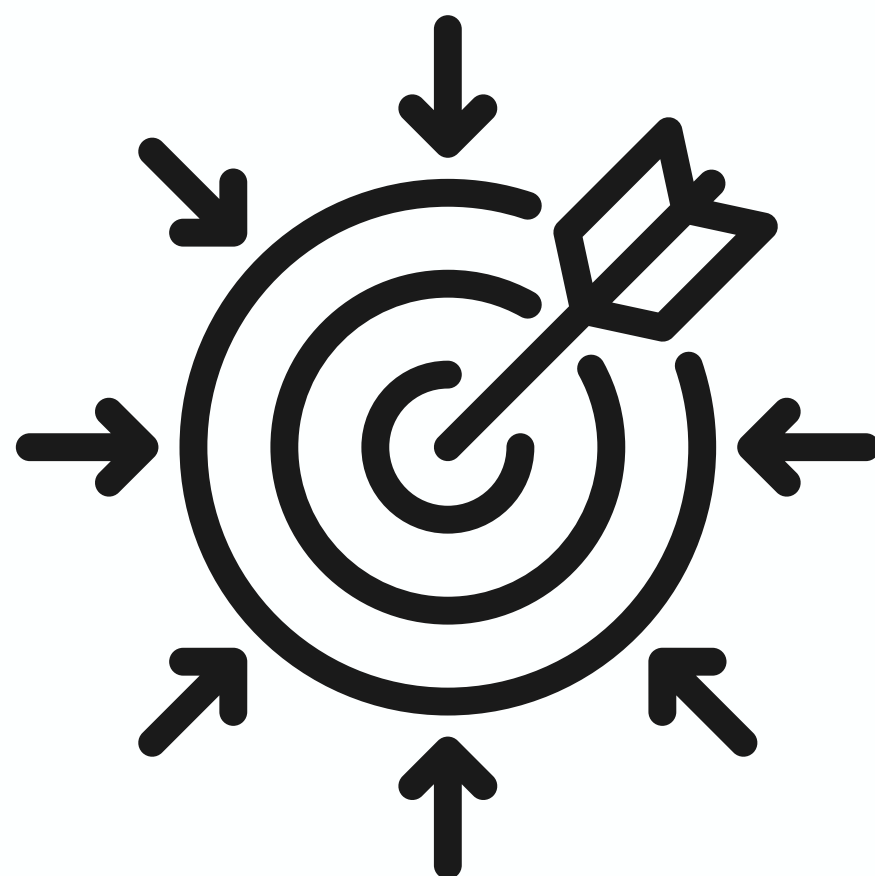
改安置(派案)

延長修業年限(派案)

維持原班型

只做轉銜，不提報

11601梯 國中 提報小六轉換安置(普轉特/轉在家)、延長修業年限



對象：

小六確認生 — 國小提報

國九確認生 — 國中提報

適用期限已至下一階段者，不必提報

**無論文號、適用期限是階段或日期皆可以書審
書審案只審障礙身分、不審安置、不審支持服務**

掌握學生名單

教育階段/年級: 國小 | **6年級** | 特教類別: 請選擇 | **身分別**: 確認生 |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安置班型1: 請選擇 | 安置班型2: 請選擇 | 姓名: 請輸入姓名
 鑑輔適用階段: 請選擇 | 有效日期: 年/月/日 | 狀態: 請選擇 | 每頁筆數: 10 | 查詢 | 清除

新增疑似生 | **匯出學生資料**

- 1.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
資料管理/學生資料
- 2.可輸入篩選條件，點選匯出學生資料，就能產出excel名冊，便利查詢並能用來製作升國中轉銜名冊。

總筆數：20

序號	就讀學校	姓名	身分別	教育階段	年級	班級/科別	安置班別	特教安置方式	特教類別	登錄日期	鑑輔適用階段	狀態	操作
1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國小		
2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智能障礙		國小		
3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國小		
4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國小		
5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國小		
6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國小		
7			確認生	國小	6		普通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國小		

掌握學生名單

教育階段/年級

請選擇 ▾

請選擇 ▾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

姓名

請輸入姓名

查詢

請選擇

大班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Q：今天（115/4/24）想從名單判斷誰需要提報03梯，要找幾年級學生？

B、小五/國八

另請務必於今年 8 月在通報網更新年級至小六/國九

書審案 學校作業程序

1

掌握學生狀況

2

召開IEP會議同時討論障礙身分

3

整理並更新線上IEP

4

線上提報

5

線上點選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6

鑑定模組線上送審

派案評估案 學校作業程序

1

掌握學生狀況

2

召開IEP會議同時討論障礙身分

3

整理並更新線上IEP

4

線上提報+撰寫心評報告

5

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6

鑑定模組線上送審及資料袋送件

放棄身分案學校 作業程序

- 1 個案會議
- 2 簽署放棄聲明書
- 3 特推會通過
- 4 線上提報
- 5 鑑定模組線上送審

掌握學生狀況

5-6月

1

依「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案書面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蒐集資料

醫療相關證明/身障證明



量化測驗



觀察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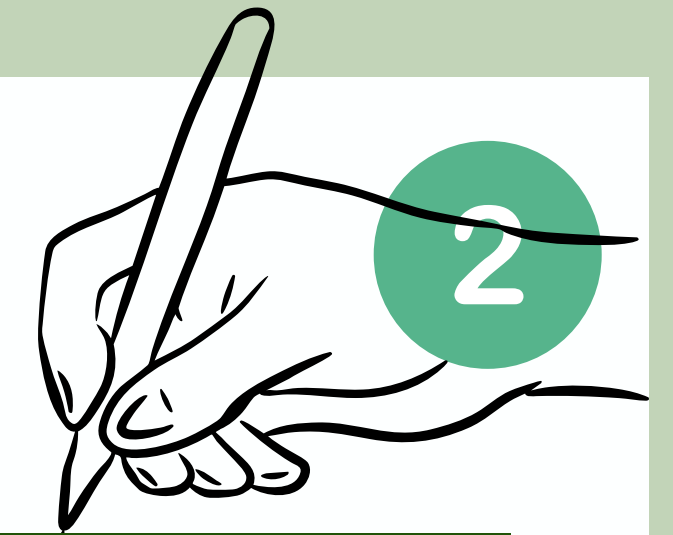
作業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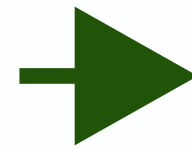
以符合審查重點、能顯現學生困難的資料為主。

IEP會議同時討論障礙身分

5-9月



討論學生障礙身分



確認是否可書審

表件搭會議 超級有效率

※於期末或期初IEP會議時，
可同時簽署書審所需文件。

書審案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放棄案

-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
- 個案會議紀錄

障礙類別維持 (含學障改亞型)	書審
障礙類別改變、加註	NEW 可選擇派案評估寫報告， 或備齊關鍵資料後書審處理
已無特教需求	家長同意不符→書審 家長欲延續身分→派案評估
仍有特教需求但 家長欲放棄身分	放棄

書審表件怎麼填？

表件1/2 鑑定安置申請表

依照學生欲申請障礙類別勾選

一律依目前安置班型勾選
(書審先處理障礙身分，不處理安置)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國教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星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分區	鑑定梯次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請含郵政)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年級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情形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需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領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需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4.以上皆無 (與上無涉)			
四、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註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註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身障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普通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學校, 校名: _____	原因	
*就讀學區學校不需勾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校名: _____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安置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安置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改安置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 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茲同意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與收集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 (全名): _____ 與個案關係: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 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 學生未滿18歲, 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 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 (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書審表件怎麼填？

依照學生欲申請障礙類別勾選

依目前安置班型及特教方式勾選

相關支持服務皆不必勾選

可填寫有助於審查身分之內容

個管教師、家長為必要出席人員
並請邀請導師、行政代表、學生共同參與

討論沒問題，就是都勾同意

新北市115年度鑑定安置申請相關表件-資格重鑑 [2026.0.]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小六、國九、高三身分重鑑書審案適用)

一、學生基本資料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星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分區	提報學校			____年級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特教資格初判與安置方式建議					
身心障礙身分及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_____障礙【學障亞型/障別註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_____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				
安置學校	_____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高中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建議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評估	相關需求請記錄於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IEP訂定模組之支持服務欄位，並依公文申請即可，不須於鑑定模組重複登載。				
考試評量服務					
學習環境調整					
教育及運動輔具與適性教材					
交通服務					
學生助理人員需求					
其他服務					
四、其他建議事項					
紙本填寫後，系統不必重複填寫					
五、參與校內評估會議人員簽名					
職稱	個管教師	導師	行政代表	學生本人	其他(例：治療師)
簽名					
★校內評估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下午____：					
六、法定代理人意見及簽名(必填)					
建議項目	特教資格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方式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意見說明	與個案關係：_____				
說明事項：會議中參與人員如有不同意見，請在意見說明欄位敘寫，若欄位不夠可自行加頁敘寫。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表件2/2 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NEW

已無特教需求，家長同意不符

可直接於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勾選「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並於「四、其他建議事項」敘明已和家長說明權益影響。

四、其他建議事項

應載明：

1. 學生特教需求概述及目前適應情形
2. 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含不符身分影響之相關教育權益）
3. 針對學生之教育需求後續輔導介入措施

不必
另外走放棄身分流程



仍有特教需求，家長欲放棄身分

依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流程準備文件

1. 放棄申明書 2. 個案會議紀錄 3. 特推會會議紀錄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含放棄聲明書) 請參閱 **準備好文件後提報，相關流程務必詳閱《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公告版1107) .docx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公告版1107) .odt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 (公告版1107) .pdf

批次下載附件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國八下學期末或國九上學期初 IEP 會議暨轉銜會議討論使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務必填寫正確)			
視導區	<input type="radio"/> 板橋分區 <input type="radio"/> 雙和分區 <input type="radio"/> 新莊分區 <input type="radio"/> 三重分區 <input type="radio"/> 三鶯分區 <input type="radio"/> 文山分區 <input type="radio"/> 淡水分區 <input type="radio"/> 七星分區 <input type="radio"/> 瑞芳分區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input type="radio"/>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限私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回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巡回輔導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回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回輔導
障礙類別	障礙 (學障亞型/障別註記:)		
鑑定文號	適用期限	<input type="radio"/> 國中教育階段 <input type="radio"/> 2026年1月31日 <input type="radio"/> 2026年7月31日 <input type="radio"/>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中職教育階段) <input type="radio"/>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			
<p>◆請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以反映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之差異，以利後續需求評估內容，以利繼續輔導會審查。</p> <p><input type="radio"/>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為：(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input type="radio"/>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不必重新評估。 <input type="radio"/>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以派案評估。 <input type="radio"/>需要更改考試評量服務項目，以資格重新評估。</p> <p><input type="radio"/>學生資格證明書之適用期限即將到期，應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已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作業要點》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等，以反映學生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之差異，以利後續需求評估內容，以利繼續輔導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依據下表選擇適切資格重新評估。</p>			
適用期限	現況需求與原障別相符	現況需求與原障別不相符	變更障礙類別
	<input type="radio"/> 維持原障別與安置 <input type="radio"/> 變更學習障礙亞型	<input type="radio"/> 重新安置 (重新安置、 在家教育) <input type="radio"/> 學校評估不具特教需求， 但家長仍欲延續身障身分	
<input type="radio"/> 本市文號，2026年1月31日 <input type="radio"/> 本市文號，2026年7月31日	派案評估	派案評估	
<input type="radio"/> 本市文號，國中教育階段 <input type="radio"/> 外縣市文號	書審	派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如欲變更/加註障礙類別或教育安置之理由 (如有申請變更者必填，簡述即可)：			



沒有「轉銜評估建議表」了！

整理並更新線上IEP

開學前

115學年度
全面採用線上IEP



操作請參考

IEP模組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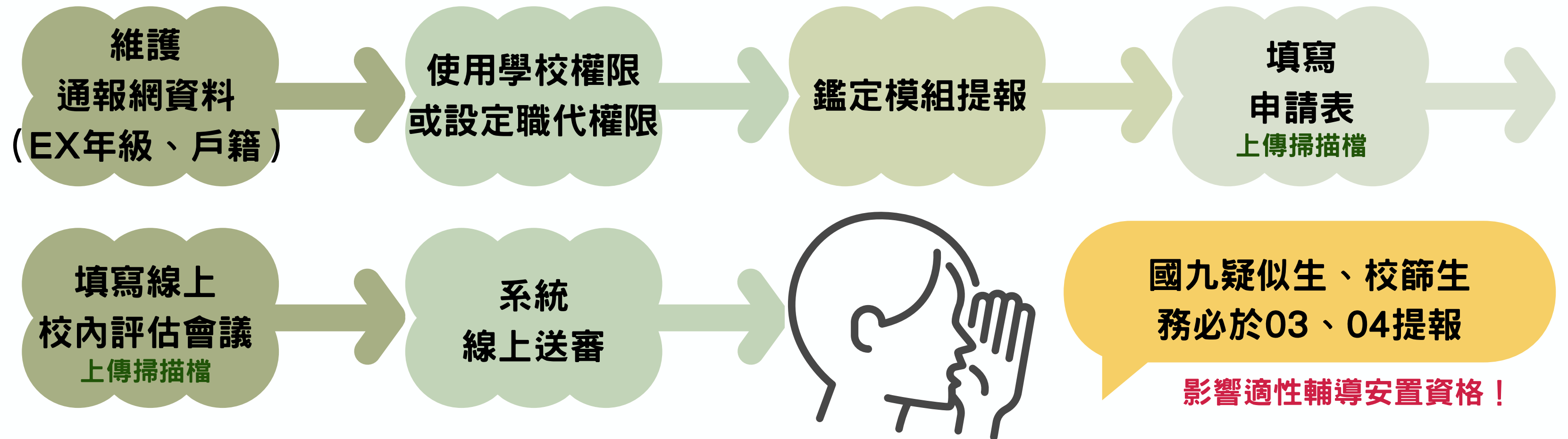
新北市IEP模組使用說明

8月底-9月中

書審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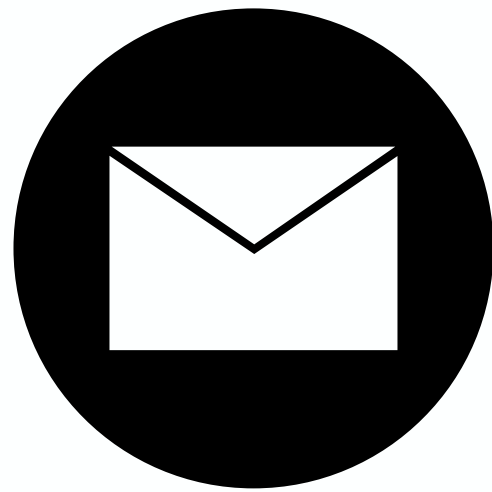
鑑定模組線上提報&送審



★詳細系統操作會隨03梯公文到校★

鑑輔會審查

9—10月



- 留意EMAIL補件通知
- hotmail因網域問題會收不到信
- 建議教師資料內的Email填寫學校公務信箱，或是校務行政系統信箱：帳號@apps.ntpc.edu.tw

審查結果公告

10月

初審結果請至鑑定模組查看

鑑定安置審查
情形

審查結果公告


書審案

- 審查結果為不符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若家長不同意，則安排04梯重新派案。不安排03梯市級會議。
- 若學生仍有特教需求，但障礙類別需要重新派案評估時，鑑輔會另註記適用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接下來要做什麼？

- 依「**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案書面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蒐集資料、更新IEP
- IEP會議中落實討論學生現況、障別
- 簽鑑定安置申請表、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 如欲放棄，簽放棄聲明書、開個案會議、安排特推會審議



IEP 審查重點說明

鑑輔會審查重點



- 不論安置資源班或特教班，學生都應更新能力現況
- 115學年度IEP就是115學年度當下的能力現況
 - 請更新至5下/8下
 - 非近一年內資訊可刪除或註記時間點，以免混淆

**能力現況包含障礙主訴對參與該年級課堂學習、
學校生活等活動參與的影響**

相關測驗可直接 登載在線上IEP中

基本學習技能與各領域學習表現

7

填寫/查看相關測驗

- 學科學習相關之整體學業成就表現，以及個人學習行為及特質等對參與普通班課程學習的限制、影響與需求，可採用下列方式說明：
 - 非正式評量或相關學業表現。
 - 各科學業成就（如段考成績、學期表現、檔案評量）。
 - 對不同評量方式（實作評量、紙筆測驗、口試）表現之差異；評量調整前後之差異等；個人學習行為態度、特質與興趣、適合的學習策略等；完成作業的困難、調整的方式與效果；優弱勢學習管道。

基本學習技能與各領域 相關測驗



* 無表單測驗請自行在能力現況文字框內敘述

請選擇測驗



請選擇測驗

學業技能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識字量評估測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019閱讀理解測驗

DACC閱讀能力診斷認證

習或休閒生活等；

（如租屋或自有宅、是否有獨立學習空間等）、文化背景，協助等）、教養態度方式，安排的相關治療與訓練、課後學

更新IEP + 障礙對學生活動參與的影響

務必參考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書面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請於新北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版本

新北市 115 年度鑑定安置申請相關表件 00C

[2026.04]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案書面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

一、身分重新鑑定書審案，以 IEP 替代評估報告能力現況時，審查重點如下，請學校落實檢核：

- 各向度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須為一年內的内容，如質性描述、量化資料、測驗分數或其他多元評量表現，如施測測驗請於 IEP 訂定模組/該項能力現況之測驗欄位中登載。
- 評估之情境包含其障礙情形對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的影響，如：六年級個案，從描述中可以看出是六年級領域學習、學校活動、社會人際情境下的現況與需求。
- 因應其困難與障礙，提供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之內容與成效，如：行政支援、普通班課程調整方式、考試評量服務之調整與成效、輔具服務及行為介入方案等。

二、各障礙別審查重點如下表：

障礙別	IEP 能力現況及相關內容審查重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該障礙別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如逾期應有兩年內醫院醫療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情形對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其學習參與需求提供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例如：環境調整、輔具使用、考試評量服務.....等）。

**學生困難明確
但好難用文字說明喔**

**我想提供佐證資料的話可以
在哪裡上傳呢?**

**我可以把這些資料和校內評估會議
紀錄表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重要診斷、作業樣本、雲端檢視連結**





★
常見問題

Q：如果我IEP能力現況很完整，也都收集了關鍵資料，幫原本是語障的學生變更為學障，可以不派案寫報告嗎？

可以。且全面線上化，老師可以將相關測驗分數登錄在IEP系統上即可，如審查時須檢視關鍵資料之原始資料，必要時再請老師補件上傳。

如果覺得希望派案評估寫報告更完整，也可以自行決定派案喔！



Q：聽起來國小評估負擔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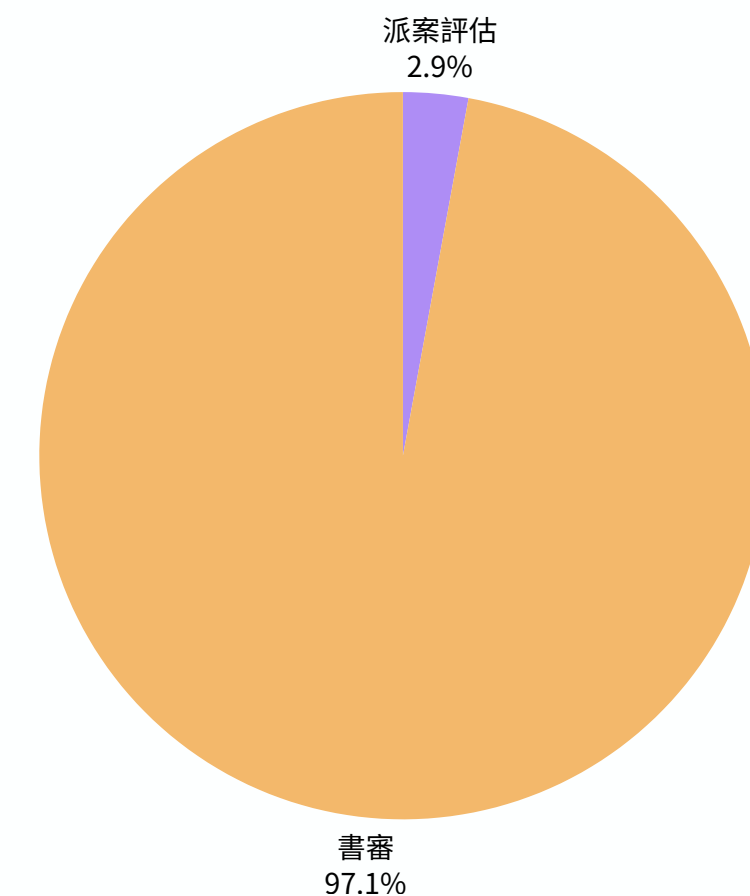
沒有喔！

更新學生IEP能力現況與需求是法定項目，

對於99.99%本就如實更新IEP、檢附最新資料的國小老師，就是本來就在做的事，審查重點與資料都跟往年一樣沒有增加，只有時程分散、行政流程簡化，而且減少了非必要的文件檢附！

更多真實的數據：

以114學年度小六升國中跨階段重新鑑定總量1834案為例
共同決定由國中派案評估寫報告更改障別共37案（派案率2%），
鑑輔會審查後需派案評估寫報告共16案（派案率0.87%），
總派案率約2.9%。



Q：為什麼有消息說智力測驗通通要更新兩年內？要重做所有標準化測驗？
是假訊息喔！跨階段身分重新鑑定，**維持原障別**檢附資料詳閱IEP審查重點；**變更障別**，也是審查IEP為主，IEP內容需要包含本市各障別研判的關鍵資料。

維持原障別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案書面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pdf

改障別or初次鑑定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研判關鍵資料.pdf

正確資訊請詳閱公文及本市特教資訊網公告之文件，協助公告周知。



Q：書審施測標準化測驗有公假派代及施測費嗎？

- 公假派代：依《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相關人員執行鑑定安置工作之權益與義務及派案規定》由學校本權責核給

六、辦理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應優先以無課務或課務較少時間進行；如因施測、評估需求（不含評估報告撰寫）或會議配合多數人員時間致協調課務困難時，本局同意公假及課務排代（以下簡稱公假派代）登記，額度說明如下：

- 施測費：魏氏智力測驗登記在IEP模組之測驗欄位，即可計算核給

認知與智力

↻ 填寫／查看相關測驗

（短期記憶、長期記憶、工作記憶等）以及理解、推理、邏輯、問題解決、計畫、執行、監控等認知歷程之能力與智力表現以及優弱勢學習管道，對其學習、參與適齡活動及生活適應的限制、影響與需求。

Q：為什麼智能障礙學生沒有身心障證明，沒有五年內的智力表現，重新鑑定時，需要檢附最新魏氏智力測驗？

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重新評估，再次確認學生能力是否符合智能障礙鑑定基準。

因為是跨階段確認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重新鑑定，本市用簡化方式再次認定智力表現（採認身心障礙證明或五年內智力測驗表現）與社會適應（IEP能力現況與活動參與評估）。

不能以一個學生在學齡前或小一的某一次智力測驗，就一路認定到高中。
身心障礙證明也有重新評估機制喔~



Q：小六升國中欲改安置個案是什麼時候提報，誰主責呢？

小六升國中欲改安置個案於1月將鑑定資料袋交予國中
由國中主責提報、派案、評估等相關事宜

116年1月 小六確認生期末IEP會議討論國中欲就讀班型：

改安置(派案)



延長修業年限(派案)



維持原班型



只做轉銜，不提報

11601梯 國中 提報小六轉換安置(普轉特/轉在家)、延長修業年限

Q：小六校篩生，03梯可以提報嗎？

可以！

03梯 開放給所有小六、國九、高三學生提報



**小六疑似生、校篩生
可選任一梯次提報（含03）**

**國九疑似生、校篩生
務必於03、04提報**

影響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Q：需要請家長去醫院做心理衡鑑嗎？

不用！

重點仍是學生在學校的學習參與情形

及是否仍有特教需求。

醫院的心理衡鑑資料並非書審重點參考資料！

Q：國中轉銜時能不能從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看到國小的IEP？

! 轉銜時可請國小先提供IEP電子檔
● 待通報網接收學生後
國中即可確認學生IEP

任何問題
請來電 2943-8252
分機 701-707



或來信
ipspe@sec.ntpc.edu.tw